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思函〔2018〕1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危机 识别和干预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近年来，我省中小学生心理问题极端事件发生呈上升趋势。春季正值心理疾病的高发季节，为有效预防学生心理极端事件的发生，维护全省中小学校安全稳定，现就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责任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中小学生的健全人格，防止心理问题极端事件发生，是中小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平安校园的重要职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
作，把它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和《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

指南》，建立在校长领导下，以专职心理教师为核心，以班主任和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骨干，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积极发挥各地中小学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的作用，加强本地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日常指导；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切实发挥心理辅导室在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学生规模1000人以上的中学、1200人以上的小学配备专职心理教师的要求；利用地方课程或学校课程科学系统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落实规定课时（每两周1课时），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普遍接受心理健康教育；面向全体教师（包括德育干部、班主任、各科教师和少先队辅导员、中学团干部）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问题与心理危机识别专题培训，切实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干预，全面提高心理危机事件防范水平和处置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我省三个规范性文件（粤教思〔2016〕2号）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通报，限时整改，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开展全省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调研和督查，重点督查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的责任落实、工作体系、队伍建设、条件保障和工作成效，督查结果将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

二、强化心理健康教育预防、预警、干预工作体系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要坚持发展、预防和危机干预相结合。要立足教育和发展，培养学生积极心理品质，挖掘他们的心理潜

能，注重预防和解决发展过程中的心理行为问题，在应急和突发事件中及时进行危机干预，不断完善心理健康教育预防、预警、干预工作体系。

（一）要提升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实效。以活动为主安排课时，防止学科化倾向，突出问题导向，着重帮助学生有效解决因环境适应、情绪管理、人际交往、校园欺凌、学业压力、家庭因素等造成的心理问题，提升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调节、自我监护的能力。

（二）要建立和完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安排所有学生在不同学段进行不少于两次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其他地方也要尽快配备专业教师，及早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普查。要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和重点关注学生群体的心理测查工作，及时更新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三）要关爱特殊群体。要加强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学习困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教育关爱，完善学校联系关爱机制，及时关注其心理健康状况，积极开展心理辅导，提供情感关怀，引导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

（四）要严格落实班主任职责。学校要安排班主任，采用电话、实地访问等形式，掌握学生的家庭状况，了解家长的教育理念及教育方法，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同时，班主任要密

切注意学生的心理动态，关注学生的情绪变化，对重点人群，要及时疏导，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学校可建立学生心理委员制度，定期和及时向班主任提供高危学生的日常行为信息。

（五）要加强家校合作。健全家校合作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和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发挥学校对家庭教育的指导作用，对家长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密切关注孩子心理健康状态，建立温馨和谐的亲子关系，提高家长对孩子心理健康教育水平。

（六）要完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方案，建立家长知情同意机制，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与监护人签订家长知情同意书，明确可能出现的风险、责任与义务，协助监护人做好监控工作。

（七）要建立和完善重点关注人群“一对一”帮扶机制，主动关心，定向沟通，科学疏导，及时化解。要建立学校与专业医疗机构之间的学生心理危机快速干预通道，积极争取医院和精神卫生机构的专业支持，及时转介和干预。

（八）要加强心理危机阻控，严格管理各类自伤、伤人工具，完善校内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宿舍楼等建筑物的相关设施；加强心理问题极端事件易发地段的巡逻安防，避免可能引发的坠楼等心理危机事件发生。

三、科学应对心理危机事件

（一）全面开展 2018 年春季中小學生心理危机排查。重点

关注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筛查中发现的有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遭遇突发事件，如家庭重大变故、自然或社会意外刺激；学习压力过大、学习困难；个人感情受挫，人际关系失衡，如长期受排斥、受歧视、被误解等；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社会交往很少，缺乏社会支持；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家境贫困、经济负担重、自卑感强；身体出现严重疾病，倍感痛苦，治疗周期长；正在服用精神类药物控制病情以及曾因患心理疾病休学、病情好转后复学；个体心理及情绪危机如休学、留级（高中阶段）、近期受到处分等。

（二）完善心理危机事件善后工作。安排专家为中小學生自杀事件易发、多发的地区和学校提供实地指导和专题培训，为危机事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提供支持性心理辅导；积极应对、正确引导新闻媒体，防止不恰当报道引发负面影响，消除对心理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

（三）落实学生心理危机事件专业分析报告制度。凡发生学生心理问题自杀事件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将事件基本信息第一时间上报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事件发生5天内提交涉事学生心理问题个案分析报告和《在校中小學生自杀死亡情况登记表》；危机事件处理完毕后，提交事件处理情况综合报告，内容包括危机事件描述、处置过程、专业分析、工作反思等。不得以任何理由瞒报、漏报或迟报。

请各地以上市教育局和省属学校于4月10日前将本次排查

工作情况报告(含高危对象排查情况、危机预警和干预方案)加盖教育局公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心理危机事件信息报送,将《信息报送人员基本情况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dzxxdy@163.com。

联系人:汪芸,020-37627818,传真:020-37628205。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邮编:510080。

附件:1.在校中小學生自杀死亡情况登记表

2.信息报送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在校中小學生自殺死亡情況登記表

單位：

在校中小學生總數：

填報人姓名： 辦公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 郵箱：

學生自殺死亡詳細信息				
序 號	姓 名	性 別	年 級	具體情況 (自殺日期、地點、方式、原因等，請詳細填寫)
1				
2				
3				

備注：1.自殺方式：可填寫高墜、自縊、溺水、割腕、服藥、觸電、臥軌或其他（請寫明）；自殺地點：可填寫在家、在校、在外地（請寫明）；
2.自殺原因：可填寫精神疾病、心理疾病、身體疾病、感情問題、學業問題、畢業相關問題、人際關係問題或其他（請寫明）；
3.請於自殺事件發生5日內將登記表紙質版加蓋公章後傳真至教育廳思政處，同時發送電子版至指定郵箱；
4.省教育廳思政處傳真：020-37628205，郵箱：gdzxxdy@163.com

附件 2

信息报送人员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注：请 4 月 10 日前将基本情况表发送至 gdzxxdy@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